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227)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董事局宣佈其在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建議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以遵守新的公司條例規定。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將在短期內寄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